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关胜利先生（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5,622,3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94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5,588,8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93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0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02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68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58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6%；反对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6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281%；反对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7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2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58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6%；反对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6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281%；反对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7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3.00 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615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95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54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4.00 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615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95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54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